

額外申請表格
編號

重要提示

茲提述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就公開發售而印發之發售章程(「發售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發售章程所界定之詞語與本表格所採用者具相同涵義。

閣下如對本額外債券申請表格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額外申請表格具有價值，但不可轉讓，並僅供下列名列並擬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其有權認購之配額以外之額外債券之合資格股東使用。申請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遞交。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額外申請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額外申請表格之印本連同發售章程之印本、申請表格之印本及發售章程附錄三「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的其他文件，已依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證監會對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諸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多項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在發生若干事件(已載於發售章程「董事會函件」內「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時終止包銷協議。倘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本額外申請表格須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6,000股股份
獲發一份每份面值700港元之債券之基準
進行債券公开发售

最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額外申請表格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4樓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只供名列本欄
之合資格股東
申請認購

致：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上文列名之合資格股東，現不可撤回地以每份額外債券700港元之認購價申請認購_____份額外債券，並附上_____港元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註明抬頭人為「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之支票或本票，作為申請認購上述份數之額外債券須全數支付之款項。

本人/吾等謹請 貴公司發行該等所申請認購或任何較所申請認購份數為少之額外債券予本人/吾等，並將本人/吾等就此項認購申請可能獲發之額外債券份數之債券證書及/或應退還予本人/吾等任何多出之申請認購款項之支票，按上列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予本人/吾等，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自行承擔。本人/吾等明白就此項認購申請的發行由董事全權酌情並以公平及平等基準發行，並會參考每名合資格股東所申請的額外債券單位數目。本人/吾等知悉本人/吾等未必可獲發全部或任何部份所申請認購之額外債券。

本人/吾等承諾按照發售章程所載之條款，並在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限制下接納可能發予本人/吾等之額外債券份數。本人/吾等就任何獲發之額外債券授權 貴公司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債券持有人名冊，作為該等額外債券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本額外申請表格必須填妥，連同按所申請認購債券份數以每份額外債券700港元計算之應繳款項支票或本票，最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款項須以港元繳付，支票必須以香港銀行戶口開出，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之銀行發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

填妥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繳付按本表格所申請額外債券之款項支票及本票，即構成申請人作出之一項保證，保證支票或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將會兌現。所有支票及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因所有款項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凡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支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

閣下將獲通知獲發之額外債券數目。倘 閣下不獲發任何額外債券，則於申請認購時繳付之款項將會以支票(不計利息)全數退還予 閣下，退款支票預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倘 閣下獲發之額外債券份數少於所申請認購之份數，則多出之申請認購款項將會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 閣下，退款支票預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任何上述支票將以名列本表格之申請人為抬頭人。

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獨立開出之支票或本票。
本公司將不另發收據。

(公司專用欄)

申請編號	申請認購之額外債券份數	申請時繳交之款項	退還餘款
		港元	港元

* 僅供識別